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概述如下：

- 總收入略減約2.1%至約人民幣768.3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785.0百萬元)。
- 毛利減少約6.2%至約人民幣184.4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96.5百萬元)。
- 毛利率略減約1.0%至約24.0%(2018年：約25.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減少約21.4%至約人民幣66.8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85.0百萬元)。
- 來自銷售光纜的收入減少約23.5%至約人民幣241.9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316.2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大幅增加約21.8%至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78.2百萬元)；及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增加約6.4%至約人民幣309.3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90.6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零)。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之比較數字。該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68,322	784,997
銷售成本		<u>(583,907)</u>	<u>(588,544)</u>
毛利		184,415	196,453
其他收入		715	3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773)	(34,484)
行政開支		(49,110)	(50,916)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1,640)	(614)
融資成本	5	<u>(7,909)</u>	<u>(6,13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83,698	104,678
所得稅開支	7	<u>(16,946)</u>	<u>(19,685)</u>
年內溢利		<u>66,752</u>	<u>84,9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6,752</u>	<u>84,993</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945)</u>	<u>(1,941)</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2,945)</u>	<u>(1,94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63,807</u>	<u>83,052</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061元</u>	<u>人民幣0.077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4,886	119,15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0	–	11,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u>69,339</u>	<u>60,25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14,225</u>	<u>191,519</u>
<b>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0	–	289
存貨		65,588	70,60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64,626	229,7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1,167	34,148
受限制現金	12	22,476	16,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440</u>	<u>89,201</u>
流動資產總值		<u>488,297</u>	<u>440,121</u>
<b>總資產</b>		<u><b>802,522</b></u>	<u><b>631,640</b></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71,964	68,715
合約負債		4,525	3,761
租賃負債	15	584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17,864	15,1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46
即期稅項負債		3,168	3,84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u>170,107</u>	<u>43,469</u>
流動負債總額		<u>268,212</u>	<u>136,69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220,085</b></u>	<u><b>303,423</b></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534,310</b></u>	<u><b>494,942</b></u>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53,500	80,843
租賃負債	15	144	–
遞延稅項負債		11,883	9,133
		<u>65,527</u>	<u>89,976</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65,527</u>	<u>89,976</u>
<b>總負債</b>			
		<u>333,739</u>	<u>226,674</u>
<b>淨資產</b>			
		<u>468,783</u>	<u>404,966</u>
<b>權益</b>			
股本		9,361	9,361
儲備		459,422	395,605
		<u>468,783</u>	<u>404,966</u>
<b>總權益</b>			
		<u>468,783</u>	<u>404,96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於2020年3月31日授權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9年1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載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有關準則及修訂所載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其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有所變動。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方法造成重大變動，主要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方法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所有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於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增加：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的使用權資產	<u>12,999</u>
租賃負債	<u>951</u>
保留盈利	<u>10</u>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8年12月31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903
減：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內屆滿的短期租賃	(896)
減：未來利息開支	(56)
	<hr/>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951

於2019年1月1日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所適用的

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

5.66%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均：(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之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予以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予以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手提電話、手提電腦及複印機)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以減值。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的利率可輕易釐定，則租賃付款將採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首次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應付的金額；(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即少於5,000美元)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所有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對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於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採用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此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有否出現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起計租期將於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毋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的豁免；(iii)不包括於2019年1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本集團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此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sup>1</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宜造成重大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的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的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的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的評估。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重大」的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的定義看齊，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 **3. 編製基準**

#### **3.1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另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於中國，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光纜	241,870	316,160
通信銅纜	309,308	290,596
綜合佈線產品	217,144	178,241
	<u>768,322</u>	<u>784,997</u>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u>768,322</u>	<u>784,997</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轉讓貨品時	<u>768,322</u>	<u>784,997</u>

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與客戶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4,626	229,710
合約負債	<u>4,525</u>	<u>3,761</u>

#### 5. 融資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15,788	6,132
租賃負債利息	62	-
減：資本化金額	<u>(7,941)</u>	<u>-</u>
	<u>7,909</u>	<u>6,132</u>

##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080	9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附註i)	–	289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583,907	588,544
運輸開支	16,308	17,516
研發開支	23,424	24,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78	13,742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 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787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1,640	614
租賃負債利息	62	–
短期租賃開支	1,59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酬及工資	41,792	35,489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ii)	6,110	5,425
	<b>47,902</b>	<b>40,914</b>

附註：

- i.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 ii. 本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以資助其退休福利。本集團於該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持續作出該計劃規定之供款。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現時年度稅項	-	-
<b>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b>		
現時年度稅項	<u>14,196</u>	<u>16,654</u>
<b>遞延稅項</b>		
扣除自本年度損益	<u>2,750</u>	<u>3,031</u>
	<u><b>16,946</b></u>	<u><b>19,685</b></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8年：人民幣零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而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根據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

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獲稅務機關授予高科技企業身份，其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b>	<u><b>83,698</b></u>	<u><b>104,678</b></u>
按適用的稅率25%(2018年：25%)計算的稅項	<b>20,925</b>	26,170
不同稅率的影響	<b>(10,391)</b>	(11,22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200</b>	580
與研發成本有關的額外合規稅項扣減應佔的影響	<b>(1,757)</b>	(1,829)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	<b>3,111</b>	3,03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b>4,858</b>	2,934
其他	<u>-</u>	<u>26</u>
<b>所得稅開支</b>	<u><b>16,946</b></u>	<u><b>19,685</b></u>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6,752,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84,993,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100,000,000股(2018年：1,100,000,000股)計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u>0.061</u>	<u>0.077</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00,000,000</u>	<u>1,100,000,000</u>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64,261	90,512	2,168	3,423	160,364
添置	572	3,098	16,105	-	6,540	26,315
出售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如先前呈列)	572	67,359	106,617	2,168	9,963	186,679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15,395	-	-	-	15,395
<b>2019年1月1日經重列結餘</b>	<b>572</b>	<b>82,754</b>	<b>106,617</b>	<b>2,168</b>	<b>9,963</b>	<b>202,074</b>
添置	125,788	1,451	278	166	1,273	128,956
出售	-	-	-	(64)	-	(64)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126,360</b>	<b>84,205</b>	<b>106,895</b>	<b>2,270</b>	<b>11,236</b>	<b>330,966</b>
<b>累計折舊</b>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11,794	37,481	1,397	2,752	53,424
折舊	-	3,347	8,800	279	1,316	13,742
於2018年12月31日(如先前呈列)	-	15,141	46,281	1,676	4,068	67,166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2,396	-	-	-	2,396
<b>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結餘</b>	<b>-</b>	<b>17,537</b>	<b>46,281</b>	<b>1,676</b>	<b>4,068</b>	<b>69,562</b>
折舊	-	4,671	9,191	318	2,398	16,578
出售	-	-	-	(60)	-	(60)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b>	<b>22,208</b>	<b>55,472</b>	<b>1,934</b>	<b>6,466</b>	<b>86,080</b>
<b>賬面淨值</b>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126,360</b>	<b>61,997</b>	<b>51,423</b>	<b>336</b>	<b>4,770</b>	<b>244,886</b>
於2018年12月31日	572	52,218	60,336	492	5,895	119,51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持作自用的樓宇及建築物乃位於中國。於2019年12月31日，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為人民幣61,331,000元(2018年：零)，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14(ii))。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	12,999
添置	314
折舊	(948)
	<u>12,365</u>
2019年12月31日	<u>12,365</u>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2月31日(如先前呈列)	14,435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1(A))	(14,435)
	<u>—</u>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u>—</u>

**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2,108
攤銷	289
	<u>2,397</u>
於12月31日(如先前呈列)	2,397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1(A))	(2,397)
	<u>—</u>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2,038</u>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	-	11,749
流動	-	289
	<u>-</u>	<u>12,038</u>

####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6,784	231,799
應收票據(附註)	<u>1,892</u>	<u>321</u>
	268,676	232,120
減：虧損撥備	<u>(4,050)</u>	<u>(2,410)</u>
	<u>264,626</u>	<u>229,710</u>

附註： 應收票據指未償還商業承兌票據。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0,273	63,231
1個月以上但2個月內	75,971	61,384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52,490	39,281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39,220	60,059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6,369	5,344
1年以上	<u>303</u>	<u>411</u>
	<u>264,626</u>	<u>229,710</u>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180至360天。

## 12. 受限制現金

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銀行借貸(附註14)及應付票據(附註13)的抵押品。受限制現金將於相關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結算後解除。

##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52,928	36,399
應付票據	<u>19,036</u>	<u>32,316</u>
	<u>71,964</u>	<u>68,715</u>

貿易應付賬款之信貸期因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異，通常介乎30天至60天之間，且應付票據之屆滿日期一般於180天內。根據接收服務及產品的日期(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3,497	27,534
1個月以上但2個月內	9,311	9,427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5,700	760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6,648	30,450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6,262	382
1年以上	<u>546</u>	<u>162</u>
	<u>71,964</u>	<u>68,715</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短期款項，故此，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由貿易債權人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60天，以及應付票據之屆滿日期一般於180天內。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70,371	68,524
逾期不足1年	<u>1,593</u>	<u>191</u>
	<u>71,964</u>	<u>68,715</u>

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可於信貸期間內結清。

##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銀行借貸：</b>		
—有抵押(ii)、(iii)、(iv)及(v)	120,000	9,982
—無抵押(iii)、(iv)及(v)	<u>10,000</u>	<u>—</u>
	<b>130,000</b>	9,982
<b>其他借貸：</b>		
—有抵押(iii)及(iv)	93,607	80,843
—無抵押(iv)	<u>—</u>	<u>33,487</u>
	<b>223,607</b>	<b>124,312</b>
按 要求或於一年內	170,107	43,4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080	80,84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7,500	—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6,160	—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7,700	—
超過五年但不超過六年	<u>29,060</u>	<u>—</u>
	<b>223,607</b>	<b>124,312</b>

### 附註：

(i) 銀行借貸實際年利率為4.98% (2018年：5.56%)。

(ii) 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附註9)	61,331	—
銀行存款(附註12)	<u>10,000</u>	<u>—</u>
	<b>71,331</b>	<b>—</b>

(iii)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家屬為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擔保。

(iv)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其他借貸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v)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授出的融資及本集團動用的金額摘要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授出金額	130,000	10,000
動用金額	<u>130,000</u>	<u>10,000</u>

## 15.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而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有關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過渡性要求的說明，請參見附註2(A)(iv)。

### 租賃活動的性質(以承租人身份)

本集團為辦公目的於中國及香港租賃多個物業。

### 使用權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的所有權權益，以公平值列賬，剩餘租賃期為： 10年至50年	11,699	12,038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以折舊成本列賬	<u>666</u>	<u>961</u>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如先前呈列)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u>951</u>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結餘	951
添置	314
利息開支	62
租賃付款	<u>(599)</u>
於2019年12月31日	<u><u>728</u></u>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當前結束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584</u>	<u>608</u>	<u>901</u>	<u>945</u>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0	133	50	62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	19	—	—
五年後	<u>—</u>	<u>—</u>	<u>—</u>	<u>—</u>
	<u>144</u>	<u>152</u>	<u>50</u>	<u>62</u>
	<u><u>728</u></u>	<u><u>760</u></u>	<u><u>951</u></u>	<u>1,007</u>
減：未來總利息開支		<u>(32)</u>		<u>(56)</u>
租賃負債現值		<u><u>728</u></u>		<u><u>951</u></u>

附註：本集團已初步採用累積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過渡的更多詳情，請參見附註2(A)(iv)。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584	901
非流動負債	<u>144</u>	<u>50</u>
	<u>728</u>	<u>951</u>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開支		<u>1,597</u>
低價值租賃開支		<u>-</u>

## 16. 報告期後事項

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2020年年初在中國爆發以來，中國的業務營運及整體經濟遭受不利影響。本集團預期COVID-19爆發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董事會難以估計其對本集團2020年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董事會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發展及其對中國經濟構成的衝擊，及時評估其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積極就此作出相應行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的業績差強人意。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768.3百萬元，較上年度略減約2.1%。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84.4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6.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66.8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21.4%。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光纜銷售減少約23.5%至約人民幣241.9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316.2百萬元)。綜合佈線產品業務的良好表現緩解了光纜業務的不佳表現。綜合佈線產品銷售增加約21.8%至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78.2百萬元)。通信銅纜銷售所得收入較上年度約人民幣290.6百萬元增加約6.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09.3百萬元。

總體而言，本年度通信線纜行業與往年相比，增速有所放緩。主要原因是中國的4G建設已到尾聲而5G建設尚在試驗階段。5G的商業化應用尚未到來。中國的通信線纜行業正經歷青黃不接。在新建網絡規模擴張有限以致需求減少的情況下，通信線纜產品供應過量對價格造成下行的壓力。本集團是行業的中型參與者，其業務也受到價格下行影響。

相比於上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了穩定的光纜銷售量。但是，光纜市場價格下降導致本集團的光纜銷售業務毛利率大幅下滑。與上年度同期相比，光纜業務的整體銷售收入下降了23.5%。本集團已擴展其銷售團隊的規模，豐富其客戶，銳意發展綜合佈線產品的非運營商市場。該策略已獲得成功，本集團的綜合佈線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於本年度相對於上年度實現了21.8%的增長。本集團的綜合佈線產品在非運營商市場的市場佔比及品牌知名度都穩步提升。本集團榮獲《智能建築》雜誌2019年中國智能化建築綜合佈線產品十大品牌。本集團自2015年起每年均榮獲該獎項。通信銅纜業務在市場價格及銷量方面表現平穩。



本集團計劃向上游垂直整合產業鏈，擴展業務至光纖生產，從而獲取對光纖供應的控制，提升供應鏈的效益及爭取更好的利潤率。通過多元的融資活動(例如：本集團已取得中航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授信本金額度達200.0百萬港幣)，本集團確保光纖廠房建設獲取充足的資金支持。光纖生產廠房建設正如期進行並預計2020年第三季度完工。雖然光纖生產廠房建設而產生的借貸於短期內增加了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支出，但是光纖生產廠房投產後將為本集團在未來帶來極大的回報，包括強化本集團的供應鏈力量，降低生產成本，帶來利潤增長點，以及利用上游光纖產品的優勢提升下游企業的行業綜合競爭力，實現整體的轉型和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在5G時代的發展做好鋪墊。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分別指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總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785.0百萬元略減約2.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768.3百萬元。當中，來自銷售光纜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316.2百萬元減少約23.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41.9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78.2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1.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及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90.6百萬元增加約6.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09.3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96.5百萬元減少約6.2%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84.4百萬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略有下跌，約為24.0%，而上年度則約為25.0%。毛利率的減少主要由於光纜產品在業界的市場價格有所下降以致本集團光纜業務的毛利率較低。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約24.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反映本集團加強市場推廣力度。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略有增加，本年度約為5.6%，而上年度則約為4.4%。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本年度約人民幣49.1百萬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50.9百萬元而言仍保持穩定。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29.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7.9百萬元。本年度產生自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為人民幣15.8百萬元，而其中人民幣7.9百萬元乃為光纖生產建造而撥充資本。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約14.2%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上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8.8%，而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0.2%，乃由於較多收入由一間附屬公司貢獻，該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85.0百萬元減少約21.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6.8百萬元。

## 現金狀況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約人民幣96.9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減少約8.1%。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6.2百萬元)，已就取得多項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0.0百萬元以本集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而人民幣10.0百萬為無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76.5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中航資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貸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百萬港元之貸款(「**貸款**」)。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提取首筆貸款100.0百萬港元。根據貸款協議，除非本公司及貸方同意延長額外一年，否則本公司須於2020年12月27日悉數償還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秋萍女士(「**王女士**」)及趙小寶先生(「**趙先生**」)各自將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善及時遵守及履行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項下之履約責任。根據貸款協議及為確保本公司履行貸款項下之責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Arcenciel Capital Co., Ltd(「**Arcenciel**」)及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Point Stone**」)將分別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408,375,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358,87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貸款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7.125%及32.625%。此外，王女士及趙先生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Arcenciel及Point Stone各自之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Arcenciel及Point Stone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8年：無)。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負債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0.71(2018年：約0.56)。

## 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0.42 (2018年：約0.36)。

## 利率風險

受銀行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不時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波動，乃因本集團銀行借貸引致。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安排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之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 信貸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董事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故董事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低。

##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僅因以港元及美元(並非為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而面臨貨幣風險。本集團盡量減少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或負債，以盡量降低其面臨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緊密監控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並取決於外匯情況及趨勢，考慮日後採納合適的外匯對沖政策，並於必要時作出披露。

##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6.2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9.5百萬元)。於本年度年末已訂約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建設光纖廠房，預計於2020年第三季度完工。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開發項目，並在其認為適當時收購合適的廠房及機器。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514名僱員(2018年：約471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7.9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40.9百萬元)。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且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傭慣例及法例檢討薪酬方案。

## 展望

2019年6月6日，中國工信部向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中國廣電頒發了5G商用牌照。四大運營商將共同為5G投入人民幣百億級的資金。一些研究報告顯示，中國5G前傳網路將累計帶來光纖光纜新增需求約2.45億芯公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3月4日召開會議，加快推進國家規劃已明確的重大工程和基礎設施建設，加快5G網絡、數據中心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進度。隨著新冠肺炎疫症的影響消退，國家的基礎建設步伐將逐步恢復正常，而屬於國家重點發展的5G網絡和數據中心等建設預期加快。

2020年開年，中國經濟「穩發展」的目標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強烈影響。相關報告顯示，疫情之下中國將繼續領軍5G產業發展。在此次疫情中，5G以「大帶寬、低時延、廣聯接」的特性，在疫情防控中發揮出了重要作用，並推動了中國政府管理和服務能力的提升。5G遠程診療技術、5G+熱成像技術以及5G超高清直播技術都證明了5G技術的重要性和5G網絡建設的必要性。5G「新基建」也是「後疫情時代」經濟復蘇的主要驅動力之一。光纖光纜作為5G網絡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也勢必將在此次疫情後迎來井噴需求。

本集團將持續與主要電信運營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繼續積極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的大型投標項目。產能與競爭力的提升有助於我們爭取到更多的訂單。同時，我們將依然致力於業務的多元化，並將繼續保持在非運營商客戶市場高速發展的態勢。5G時代，將出現很多面向垂直行業、新業態的新型「小運營商」。我們已佈局全國27個大中型城市銷售代表辦事處，實現全國各重要省市營銷網絡全覆蓋，進一步拓展全國範圍內的非運營商客戶業務。

本集團繼續以光纜產品、通信銅纜產品及綜合佈線產品三大產業為主。同時亦預期向平行產業拓展，如數據中心、樓宇對講、智慧家居。其中，綜合佈線產品的發展是近年來本集團的重要戰略方向之一。如今，我們已經在綜合佈線產品業務取得喜人的成績。本集團將以民用市場第一品牌為目標要求自己，在5G時代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品牌影響力，並在產品質量與服務上精益求精，為廣大市場客戶提供更優質、更全面的通信網路支撐。

除了積極佈局市場，拓展多樣化產品線之外，本集團將在研發方面努力不懈。為滿足5G時代超高頻寬、超低時延、超高可靠性的要求，本集團已引入一流的研發團隊助力並從行業領軍企業處獲得技術轉讓。本集團已掌握國內先進技術並取得多項發明專利。本集團持續專注研發，並視其為業務發展的源泉。

下一階段期雖然充滿挑戰，但本集團相信夯實基礎的必要性。當5G需求開始釋放的時候，勢必迎來新一輪的增長，本集團期待萬物互聯時代的來臨。屆時，本集團將共舞5G時代機遇，創造業務增長。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整個期間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且堅信良好企業管治能(i)提升管理效率及效益；(ii)加強本公司透明度；(iii)改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秋萍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常規(其規定兩個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然而，由於王女士於本行業及企業整體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王女士繼續留任董事會主席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令董事會受惠於其業務知識及能力，在本集團長遠發展中領導董事會。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董事會決策乃以集體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故主席不能壟斷董事會的表決。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仍可維持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情況作出查詢。



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年末，彼等已完全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之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承欣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且每年至少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審核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核數師舉行了三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彼等已遵守相關會計準則進行編製且本公司已於其中作出適當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董事不應參與釐定本身薪酬之原則，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

款項(包括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補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劉國棟先生、鄭承欣女士及謝海東先生組成。劉國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其向成員提供了本集團必要資料以考慮、檢討並獲取進行工作當中產生的重大問題。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定之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對我們的企業策略作出補充；(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之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其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謝海東先生、鄭承欣女士及劉國棟先生組成。謝海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退任董事的資歷。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其向成員提供了本集團必要資料以考慮、檢討並獲取進行工作當中產生的重大問題。

## 競爭業務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就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確認，並已評估實施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認為年內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及根據不競爭契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 報告期後事項

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2020年年初在中國爆發以來，中國的業務營運及整體經濟遭受不利影響。本集團預期COVID-19爆發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董事會難以估計其對本集團2020年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董事會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發展及其對中國經濟構成的衝擊，及時評估其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積極就此作出相應行動。本集團將於合適及必要時刊發公告作出相關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年度後概無得悉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0月21日獲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年末，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已同意獲授出。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2018年：無)。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意見。

## 年報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http://www.potel-group.com))。

承董事會命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萍

中國，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秋萍女士、趙小寶先生及趙默格女士；非執行董事蔣雪楓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